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

西体科〔2024〕13号

关于申报2024年度学术活动项目暨报送全年 学术活动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

按照省社科联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度全年学术活动计划暨申报学术活动资助项目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2024年学术活动计划报送

各二级学院要从推动学科建设，促进学术繁荣，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高度，结合各自领域发展实际，认真制定好本学院全年学术活动计划，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1. 各二级学院无论是否申报学术活动项目，均需报送学院全年学术活动计划，且不得少于2场次，“一院一策”试点学院经费由本学院经费中支出，非“一院一策”试点学院需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

2. 各科研平台及基地须单独报送全年学术活动计划，并将

《学术活动计划（申报）表》（附件1）和《全年学术活动报送汇总表》（附件2）报送所属二级学院。

二、关于 2024 年度学术活动项目申报

学术活动项目类型包括高层论坛、三秦智库论坛、陕西省社科学术年会（简称学术年会）和陕西省社科界学术活动资助项目。

（一）高层论坛

高层论坛是我省社科界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中省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的高层次学术交流平台。高层论坛主题要体现引领性和代表性，参会人员要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2024 年高层论坛主要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系列重要论述、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内容开展，由省社科联与相关部门、单位共同主办，各申报单位依据上述主题申请承办。

（二）三秦智库论坛

三秦智库论坛是陕西智库联盟为成员单位搭建的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成果共享的交流展示平台。三秦智库论坛主要围绕党委政府决策关心的区域、行业、部门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组织联盟各成员单位开展研讨交流和成果发布。三秦智库论坛要注重吸收决策部门参加，促进信息交流、成果交流和应用转化。2024 年第四届三秦智库论坛主要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五个

扎实”“五项要求”“四个着力”的贯通落实，助推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陕西新篇章设置分论坛，由省社科联主办，各单位拟定主题申请承办。

（三）学术年会

学术年会是省社科联为我省社科界及业界搭建的一个多学科、跨领域的品牌化学术研讨交流平台，主要围绕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三大体系建设开展。第十八届（2024）学术年会主要围绕马克思主义、哲学、历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设立学科体系建设分场，围绕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等设置学术前沿问题分场活动。学术年会由省社科联主办，各高校社科联和其他申报单位自拟主题申请承办。学术年会分场活动只接受联合申报，鼓励同一领域不同单位联合承办。

（四）陕西省社科界学术活动资助项目

学术活动资助项目主要支持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地市社科联开展的专业性较强、富有特色的学术活动。各单位根据各自学科领域特色和年度工作计划，自拟主题进行申报。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由各单位自主开展，省社科联择优资助。

三、有关要求

1. 各二级学院须在开展活动前10个工作日内，向科研处报送具体活动方案及意识形态审核备案表。活动举办后5个工作日

之内，须向科研处报送学术活动开展情况材料，包括活动总结（主要内容、活动意义、活动成果、活动亮点、学术效应等）、新闻报道、宣传海报等，并附不少于2张的活动照片。

2. 申报省社科联高层论坛活动的单位，在活动开展时，须注明“陕西省社科界高层论坛”字样；学术年会分场活动开展时，须注明“陕西省社科界学术年会分场活动”字样；学术资助活动开展时，须注明“陕西省社科界学术活动资助项目”字样。

3. 获得省社科联资助的活动，须推荐不少于5篇的论文。

4. 获得省社科联资助活动须在当年内完成，一般不跨年度举办。因特殊情况延期的，应提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因故不能举办的，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并通过原渠道退回资助经费。延期或终止的，其申报单位下一年度不得申报新的资助项目。

5. 鼓励联合校外单位申报，省社科联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按照《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术活动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分类择优资助。

6. 获得资助的活动按照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四、报送时间

各二级学院（含科研平台及基地）请于2023年3月20日11:00前将《学术活动计划（申报）表》和《全年学术活动报送汇总表》报送科研处（行政楼303室），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tea.xaipe.edu.cn（邮件请注明：****学院+2024年学术活**

动)。

- 附件：1. 学术活动计划（申报）表
2. 全年学术活动报送汇总表
3.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

